

证券代码：837237

证券简称：锐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陈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潇潇为公司新任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富佳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潇

潇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李潇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潇潇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李潇潇，女，汉族，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市联合大学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华夏银行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睿博财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营销中心经理；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客户关系总监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李潇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已提交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